#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936號

原　　告　陳天健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1AP9251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訴訟合法要件之規定，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當事人適格，係指於具體訴訟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之適格而得適法受本案判決者而言，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而當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請求權，亦然，均應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保障（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218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是以，交通裁決訴訟之提起，

需以受處分人為原告，其當事人方屬適格，倘若非以受處分人為原告提起訴訟，即屬上開訴顯無理由之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按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收文日）具狀對被告115年5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1AP92510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表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1份在卷可查，然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外人「陳彥廷」而非原告，原告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且受處罰人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歸責，是縱依原告所述原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原告駕駛行為所致，原告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仍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對他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且本件非合於行政訴訟法第9條之公益訴訟，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揆諸前開說明，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芸宜